

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评优评定办法

(2022 年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2 号)文件,以及《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苏大研[2018]29 号)、《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19 年修订)》(苏大研[2019]117 号)、《苏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苏大研〔2022〕60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二章 参评对象与评定条件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研究生奖助学金及评优评定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是基本学制年限内在院在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并且其人事档案(已经参加工作的包含工资关系)须转入我院。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及评优评定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助学金及评优评定参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 (二) 人事档案未转入我院者;
- (三)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四)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 (六) 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 (七) 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未达到规定要求者(包括：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中期考核不合格等)；
- (八) 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 (九) 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者；
- (十) 宿舍、工作室(学生)有违章、违规、违法行为者；
- (十一) 其他经学校及学院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第三章 奖励等级与标准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为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为 2 万元。(具体名额以苏州大学每年下发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为准)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8000 元；一等奖 14000 元；二等奖 11000 元。(名额比例依次分别为参评人数的 20%、30%、50%)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名额比例依次分别为参评人数的 5%、15%、30%、50%)

第四条 捐赠类奖学金：一般包括朱敬文奖学金、朱敬文助学金、周氏奖学金、朱敬文特别奖学金等，具体奖项、奖励标准和名额比例分配遵循研究生院每年发布通知。(捐赠类奖学金除朱敬文特别奖学金外，不可兼得)

第五条 评优类：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学术标兵等的评选和名额比例，校级参照该年度研究生院具体通知，院级按照该年度学院具体通知。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其他各类奖助学金及评优评定。

第四章 评定原则和依据

第一条 评定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在同一学年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但可以与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兼得。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报考情况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名额分配由全校统筹。具体评定办法和程序是：

1. 硕士推免生、高水平大学入学学生可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可获得二等或以上等第学业奖学金。

2. 经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一年级研究生，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先后，在推免生之后按照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依次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学生来源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

1. 经“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生第一学年原则上可优先授予特等学业奖学金，根据申请者的科研成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分排序；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的研究生原则上可优先授予一等学业奖学金，如按比例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不够，可以提出申请，由学校统筹安排。

2. 经入学考试录取的博士一年级学生，可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先后和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依次评定相应等级的名额依次评定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捐赠类奖学金、其他各类奖学金及评优评定等，上一次已获得同一类型奖项本年度继续参评此类奖项者，上一次提交的计分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第六条 科学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由于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不同，在评定指标体系中应有所区别。科学学位研究生应注重科学研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注重实践应用。

第七条 学院将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及评优评定实施办法》，并在评定前予以公布，作为评定工作的依据。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五章 研究生二、三年级计分办法及标准

第一条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其上一年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表彰奖励等因素综合评定,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苏州大学”或“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评选积分由学业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和社会服务得分三部分构成。具体积分计算公式(以百分制计):

研究生奖学金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含各类科研获奖、竞赛等)*50%+社会服务得分*30%

第二条 计分标准: 参评提交的材料必须是一学年度内的成果,以奖学金评定时间往前推一年为时间区间,成果不能跨年重复使用;同一成果对应多项评分条件,只计算最高分值,不累计。

(一) 学业成绩得分

1. 学业成绩得分指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成绩(学业成绩得分=所有课成绩之和/课程门数)。

2. 学业成绩须提供加盖研究生院公章的成绩单,由学院审核。

(二) 科研成果得分

1. 论文类

论文级别	独立/分	一作/分	二作/分
一类顶级论文(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认定)	205	143	62
一类权威论文(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认定)	143	100	43
其他一类论文(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认定)	100	70	30
二类论文(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认定)	70	50	20
三类论文(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认定)	50	35	15
CSSCI 来源期刊(以上五类之外的期刊)	35	25	10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	25	17	8
普通省级公开刊物/北图论文(不包括增刊)	7	5	2
参会论文	3	2	1

*论文等级和加分如有异议最终由学院奖助学金及评优评审委员会裁定,论文必须为已发表、见刊,仅为录用状态不计入。

注：（1）每篇论文只参评一次，论文的署名第一单位不是“苏州大学”或“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不予参评；

（2）论文字数必须符合规范，期刊、集刊、报纸发表论文，以及文章转载的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3）研究生须提供所发表论文的完整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检索报告等）；

（4）参会论文须为全文，需要提供参会邀请函（盖公章）、公开出版论文集或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5）决策咨询成果类计分参照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相关文件；

（6）其他未尽事宜，以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2. 著作、教材类

类别	独著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A 类学术专著	50	35	15	5
B 类学术专著	25	18	7	3
C 类学术专著	17	12	5	2

注：参编字数不少于 1000 字。

3. 课题类

级别（重大）	主持人	子课题主持人	主要参与人（前三）	参与
国家级课题	80	35	15	10
省部级课题	45	20	12	8
市厅级课题	30	15	10	6
校级课题	15	10	7	3

级别（重点）	主持人	子课题主持人	主要参与人（前三）	参与
国家级	60	25	12	8
省部级	40	15	10	6

市厅级	25	10	8	4
校级	12	8	5	2

级别 (一般自筹)	主持人	子课题主持人	主要参与人(前三)	参与
国家级	40	15	10	6
省部级	25	10	8	4
市厅级	15	8	6	3
校级	7	5	3	1

级别 (横向课题)	主要参与人前三	参与
单课题立项经费>50 万	10	5
20 万<单课题立项经费≤50 万	6	3
10 万<单课题立项经费≤20 万	4	2
1 万≤单课题立项经费≤10 万	2	1

4. 科研获奖类

级别	一等奖 (或第一名)	二等奖 (或第二名)	三等奖 (或第三名)	优秀奖 及其它奖项
国家级	80	50	35	20
省部级	55	35	25	15
市厅级	25	15	10	5
校级	10	8	6	2

* 课题类成果需提供课题申报书或课题结题书或课题成果文本等相关材料，在材料中需有申请人员信息，并需有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科研课题按申报获批

计)；

* 科研获奖类中的“国家级”、“省部级”指政府奖，所有学会论文获奖原则上按校级论文相应等级获奖计算；校组织的征文类获奖以校级科研获奖类计算，不再作为社会活动类奖励加分；挑战杯成果计入科研获奖类，不再重复计入课题类成果；

注：（1）主持、参与项目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被终止、撤项的不予参评；

（2）研究生科研以学生发表论文和学生本人主持课题为主要评奖依据，须说明并提供所参与项目负责的具体工作及证明材料：参与课题者名单须明列课题申报书上、课题合作书上方可计算成绩；或参与课题者名单列入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汇报材料等，经导师确认可以计算成绩（仅有导师证明学生参与课题的总体证明签字不计算成绩），同一学生获奖同一类别的奖项或者科研项目只算一次，不重复累计；

（3）研究生参加学习竞赛类获奖成果，不是以“苏州大学”或“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者不予参评；

（4）学生科研获奖独立作者系数为1，第一作者加分乘以0.7系数，第二作者加分乘以0.3系数，其他作者加分乘以0.1系数；

（5）研究生主持、参与课题，负责人单位不是“苏州大学”或“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不予计算。

（三）社会实践活动、服务分值

1. 社会职务类

校、院级研究生会执行主席；校级团委兼职副书记	校、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学生党总支委员；院级团委兼职副书记；学院年级负责人；学院党校学生负责人；学院研究生党员服务中心负责人；校级科协、青协理事长	学院党团支部书记；学院团校学生负责人；学院助理；院级科协、青协理事长；校级社联负责人	校、院级研究生会部长；学院党团支部支委；学院专业负责人；学院研究生党员服务中心部长；院级科协、青协副理事长；学院团校骨干成员；校级社团会长；院级社联负责人、校级社联部长	校、院级研究生会成员；校院级科协、青协成员；学院研究生党员服务中心成员；课程代表；校级社团副会长、部长；院级社联部长
------------------------	---	--	--	--

20 分	15 分	10 分	6 分	3 分
------	------	------	-----	-----

* 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第二项加分乘以 0.5 系数，第三项加分乘以 0.25 系数，余项不再计入总分。

* 社会职务须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聘书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校、学院研究生会、学院党、团委等出具的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 具体分值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注：以上各类职务，任期不满 6 个月者，不予参评；任期工作能力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参评（需出具《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能力考核表》和相关负责人签字、公章证明材料）。

2. 社会服务类（参与活动积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校内	校外
2 分	1 分

（1）“社会服务”指：学校、学院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院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活动。

（2）社会活动服务参与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活动主办、承办、组织、推荐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注：研究生每参加一次集体活动，须提供获奖证明和参加证明。

3. 荣誉表彰类

省级荣誉表彰及以上	市厅级荣誉表彰	校级荣誉表彰	院级荣誉表彰
20 分	10	5 分	2 分

4. 学生活动、比赛获奖类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及其它奖项
国家级	30	21	15	6
省部级	20	14	10	4
市厅级	10	7	5	2

校级	5	3.5	2.5	1
院级	2	1.4	1	0.4

第六章 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及评优评审委员会”，由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或秘书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评优评定办法的制定、申请组织、初评、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七章 评定程序与资金发放

第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采取研究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省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发布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并将各等级的评定指标分配到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三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评优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工作。在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四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院评定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通过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六条 退学的研究生在按实际学习时间（以月计算）退还相应学费的同时，应退还相应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毕业班的研究生发生违法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其已参评发放的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予停发或退回，未退回的可视为欠费，须在办理离校手续时结清。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学院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及评优评定办法》和《研究生奖助学金及评优评审委员会名单》，须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第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奖助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开始实施，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评优评定办法（2021年修订）》同时废止。

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